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主体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保证合同、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软通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借款余额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中软通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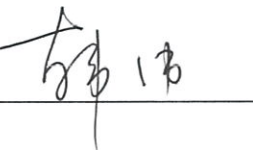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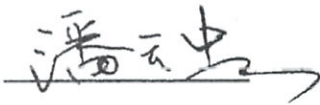
李法德 

韩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20 年 4 月 28 日